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6执2529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智利洋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被执行人深圳视耐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被执行人唐光海，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智利洋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视耐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唐光海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06民初2200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439672.00元，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唐光海名下小汽车【粤B5H50S】一辆并查封了被执行人唐光海名下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628号山湖碧桂园8幢1单元3101室，产权证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50170号的房产。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之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执行人唐光海名下小汽车【粤 B5H50S】一辆及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 628 号山湖碧桂园 8 幢 1 单元 3101 室，产权证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0170 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若第一次拍卖不成交，本院将以第一次拍卖价格的 80% 为起拍价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斌

审 判 员 范 蔡

审 判 员 徐 江 明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书 记 员 陈 海 平

